

# 中國國民黨黨員入(退)黨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十月八日中央改造委員會第三十九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四月廿三日第七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六九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七月廿八日第八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六九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廿八日第十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三九一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第十一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三十四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廿三日第十二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七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廿四日第十二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七四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日第十四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八十三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六日第十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四七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廿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廿七日第廿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六十八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第廿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三八次會議修正

第一條 為發展本黨組織，強化黨員陣容，尊重黨員入(退)黨意願，特依據黨章第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六歲以上，信仰三民主義，願遵行本黨黨章及黨員守則者，得依規定申請入黨，經本黨許可後為本黨黨員大陸地區認同三民主義、贊成本黨黨章及黨員守則者，均視為本黨之精神黨員。

第三條 申請入黨應填具入黨申請書一份(附件一)、附繳二吋正面半身相片一張、當年度黨費、入黨製證及相關工本費新台幣參佰元。

申請入黨者得向以下任一管道提出申請：

- 一、戶籍地或服務單位地區所屬各級黨部。
- 二、中央黨部。
- 三、全球資訊網。
- 四、數位黨部 APP。

申請入黨所需資料不全者，得不予受理。

各承辦單位收到入黨申請後，至遲於三日內應即轉中央黨籍管理小組完成手續。

回復黨籍申請依入黨申請程序辦理。

第四條 成立中央黨籍管理小組，專責辦理入黨、回復黨籍、黨籍總檢、黨籍校正、補換發黨證、黨員黨籍資料維護等相關業務。

第五條 中央設置入黨審核小組，委員若干人，由組織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負責審核以下案件：

一、中央黨籍管理小組報送入黨申請案。

二、其他有關入黨申請申訴或具名檢舉案之處理。

第六條 入黨申請人資料經中央入黨審核小組通過後核發黨證字號，中央黨籍管理小組製發黨證，以掛號郵件直寄黨員。

第七條 凡有下列情形退黨者，自退黨聲明日起四年內不得申請回復黨籍。

一、黨員自願退黨，須填具退黨聲明書並親自簽名，逕向黨籍所屬黨部提出申請，所屬黨部函報中央核定。

二、黨員公開聲明退黨，所屬黨部應將公開聲明之文件函報中央核定。

三、黨籍總檢查期間自願註銷黨籍者。

黨員受撤銷或開除黨籍處分，需經黨紀相關規定審核同意恢復黨籍後，方得申請回復黨籍。

第八條 黨籍總檢查期間依規定被註銷黨籍者，得隨時申請回復黨籍。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級黨部對新入黨之黨員，得舉行宣誓典禮，並報請上級黨部派員監誓。其儀式與誓詞如附件(二)(三)。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級黨部得根據本辦法，另訂實施細則或工作要點報備實施。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